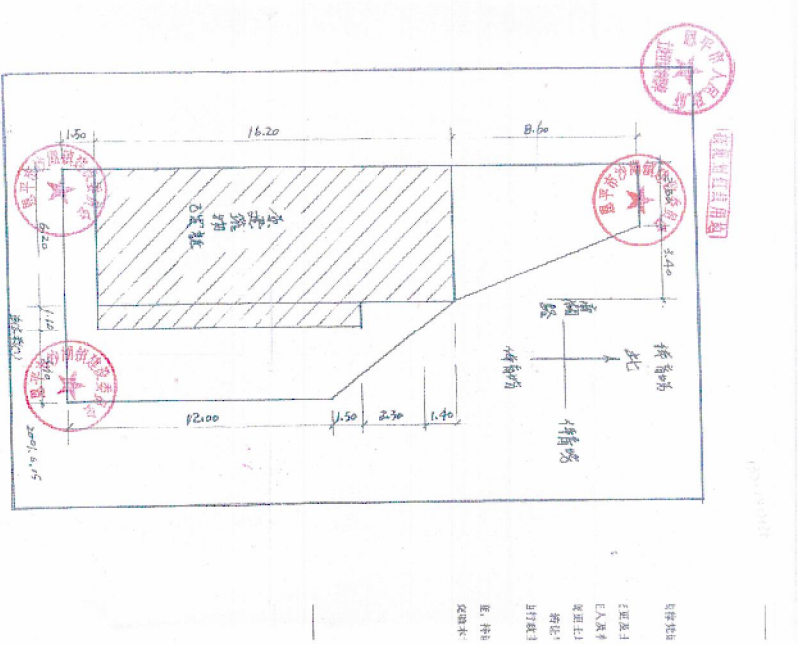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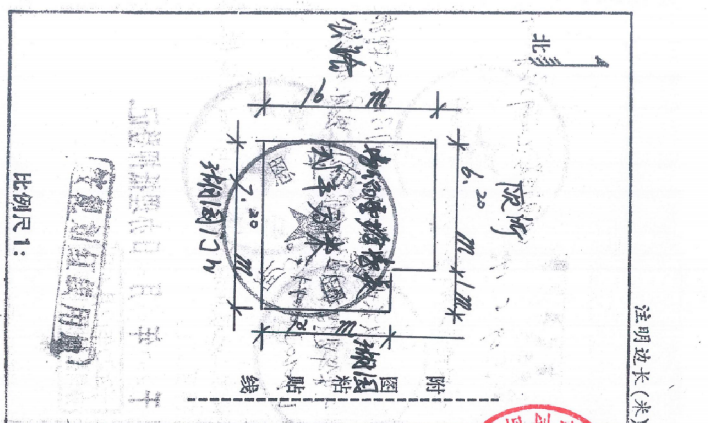


恩平市沙湖镇圩镇南区湖园路21-24号宗地图



恩平市沙湖镇圩镇南区湖园2号宗地图

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的法律凭证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(政府土地管理部门)共同盖章生效。
  - 二、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
  - 三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  - 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  - 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  - 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-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

恩平市沙湖镇沙湖圩镇南区湖园2-1号宗地图

